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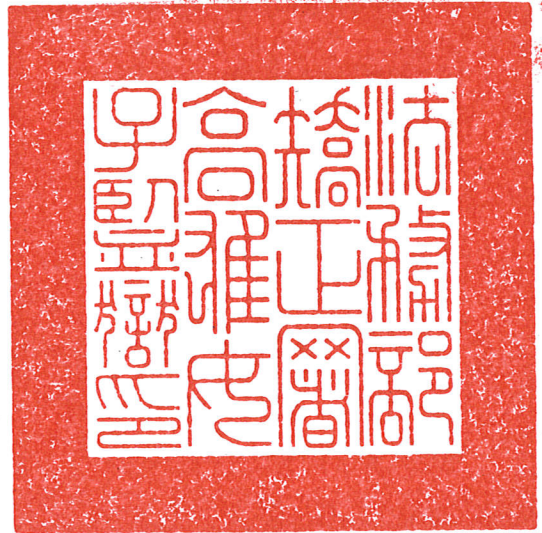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0080025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0年11月8日起之接見防疫管控措施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440號
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民眾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自110年11月08日起一般接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一般接見之對象、次數及外界送入之金錢、飲食或物品等事項，恢復以各收容人身分所適用之法規辦理。

(二)收容人於新收隔離期間，仍以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。

(三)民眾親臨本監申辦接見、外送財務等洽辦事項，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。

(四)接見過程中，接見親友與收容人仍以隔窗或透明隔板區隔。

二、假日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及增加接見賡續暫停辦理，並將視疫情發展情形，另行公告恢復辦理日期。

典獄長 陳憲章